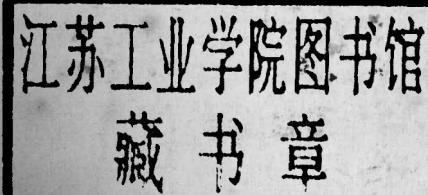


日用化学

理 論 實 驗  
日 用 化 學

近藤耕藏著  
石鳴球譯



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初版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 
難後第一版

(一五二〇)

論 日 用 化 學 一 冊

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肆角

外埠的加運費匯費

版權印翻  
所必有究

著者 近藤耕藏  
石鳴球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 
印 刷 行 兼 商 務 印 書 館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
## 序

化學之輸入我國。殆歷五十稔。編譯之本。濫觴於製造局。煌煌巨帙。足以供研究。備參考。厥後各書肆暨個人成書雖多。要不離乎教科書範圍。有志斯學者。苟非兼諳東西文字。末由更求精進。吾國科學程度之幼稚。其癥結蓋在此。歐戰以還。各國憬然悟理化之關係重要。朝野上下。力圖此學之發展。於是出版界之理化書籍。驟增倍蓰。除專門家之箸述外。以關於化學工藝暨教室之實驗法為多。專門家之箸述。足以陶鑄人才。化學工藝所以充實國力。而實驗法則修養理化學時之大臂助也。我國之缺乏前二種。固不俟論。即後一種之實驗法。亦徧覓不可得。如是而欲期中小學校教師之不尙紙片教育。抑亦難已。閩侯石君浣蟾執教鞭於南洋爪哇者有年。深明教育。精治理化。任三寶壠中華學校校長兼理化教員。能自製理化用品多種。其授教也。一以實驗為中心。故學生不感枯寂。而所得之智識俱真切。成績斐然。石君於前年返國。過滬見訪。出其數年來所編輯之化學實驗稿。頃為之序。并讀一過。精要簡賅。說理顯而實驗詳。中等學校參考之良書也。為誌數語。以告讀者。吳縣吳家煦序。

## 編譯大意

一、本書於化學上諸法則蒐羅周至。而於日常生活上化學常識亦懇切說明。除備師範學校、女子師範學校、中學校、小學校、職業預備學校理科參考外。又為家庭生活必需之書。

一、本書以日常生活事項為系統。俾讀者可為極有趣味之研究。一破從來「為化學而研究化學」之弊病。

一、本書理論、實驗。包括工業、醫藥、衛生、家事諸化學。而又極力避免煩重艱晦之弊。俾讀者在研究日常現象中。化學上諸難題。不知不覺。亦隨之解決。

一、本書實驗二百餘條。皆以輕便易行者為主。讀者細閱一過。依法試之。無有不驗。

一、本書所用名詞。概從現行名稱。中有化學成分。不易譯成專名者。則從音譯。並註原名。備讀者檢證。

一、各項名詞。在本書中祇一二見者。即於本條下兼書西文。如為本書屢見之名詞。則中西文對照。附表篇末。讀者可由國文名詞首字筆畫檢之。

一、本書中有 \* 或 + …… 符號之處。可參照每面下之小註。

一、溫度未書何氏者。係以攝氏為準。

一、容量用 c.c. 符號。即為立方厘米之略書。

編譯者識。

## 目 次

### 第一章 關於燃燒化學

第一節	燃燒之意義	1
第二節	燃燒必要之條件	2
第三節	燃燒之現象	4
第四節	燃燒之光輝	4
第五節	奧爾燈	5
第六節	燃燒之生成物	6
第七節	點火裝置	11

### 第二章 關於燃燒材料化學

第一節	石油	15
第二節	煤氣	21
第三節	水煤氣	25
第四節	木材	25
第五節	木炭	26
第六節	石炭及骸炭	29
第七節	電石氣(乙炔)	30

### 第三章 關於食鹽化學

第一節	食鹽之性質	35
第二節	食鹽之檢出	38
第三節	食鹽之電解	40

第四節	食鹽之合成法	4
第五節	酸、鹽、鹼	4
第六節	工業上之食鹽	4

#### 第四章 關於炭酸氣化學

第一節	炭酸氣之製法	4
第二節	重要炭酸鹽之性質	4
第三節	夏季飲料	5
第四節	焙粉	5

#### 第五章 關於空氣及水化學

第一節	空氣	59
第二節	水	63

#### 第六章 關於金屬化學

第一節	金屬與非金屬	75
第二節	銅	75
第三節	鉛	78
第四節	鐵	78
第五節	鋁	82
第六節	錫	84
第七節	銀	85
第八節	金及鉑	89

## 目 次

iii

第九節	錫及鋅	91
第十節	鎳	92
第十一節	合金	92

## 第七章 玻璃及陶瓷器

第一節	硅及硅酸鹽	96
第二節	水玻璃	97
第三節	玻璃	97
第四節	玻璃之種類	98
第五節	色玻璃	99
第六節	陶瓷器	101
第七節	甌	103
第八節	瓦	104
第九節	玻璃陶瓷器與氟化氫	104
第十節	水泥	105

## 第八章 關於顏料化學

第一節	無機顏料	107
第二節	有機顏料	118
第三節	墨、靴墨及洋墨水	119

## 第九章 關於纖維化學

第一節	動物性纖維	124
-----	-------	-----

---

第二節	植物性纖維 .....	126
第三節	諸纖維之識別 .....	132
第四節	諸纖維與染料 .....	135
第五節	纖維質之工業品 .....	142

## 第十章 關於洗滌化學

第一節	機械的方法 .....	150
第二節	溶解 .....	150
第三節	化學的方法 .....	160

## 第十一章 關於漂白化學

第一節	綠氣 .....	169
第二節	漂白粉 .....	169
第三節	次氯酸鈉 .....	173
第四節	亞硫酐 .....	174
第五節	臭氧 .....	177
第六節	二氧化二氫及二氧化二鈉 .....	178
第七節	高錳酸鉀 .....	180

## 第十二章 關於食物化學

第一節	碳水化合物 .....	183
第二節	糖精 .....	196
第三節	脂肪及油 .....	199

## 目 次

v

第四節	蛋白質.....	202
第五節	富於蛋白質之重要食物 .....	204
第六節	食物分析法之大要 .....	217

### 第十三章 關於嗜好品化學

第一節	茶 .....	220
第二節	咖啡 .....	223
第三節	柯柯阿 .....	226
第四節	烟草 .....	229

### 第十四章 關於醣酵化學

第一節	醣酵之定義 .....	231
第二節	醣酵之種類 .....	232
第三節	加水的醣酵 .....	232
第四節	氧化的醣酵 .....	235
第五節	不屬於以上二種之醣酵 .....	237
第六節	醬及醬油.....	238

### 第十五章 關於消化化學

第一節	口內之消化 .....	241
第二節	胃內之消化 .....	242
第三節	腸內之消化 .....	244
第四節	屎及尿.....	248

第五節 保健食料 ..... 251

## 第十六章 關於防腐化學

第一節	黴菌	253
第二節	防腐法	255
第三節	用於食品之防腐劑	258
第四節	食品以外之防腐消毒劑	263

## 第十七章 從日光所起之化學變化

第一節	種種之實例	271
第二節	照相	274
第三節	植物之碳素同化作用	277

13·4  
3245-10

# 理論實驗 日用化學

## 第一章 關於燃燒化學

### 第一節 燃燒之意義

以一片之木。投諸炭火。則木片所有以前之色、形、重、堅諸性質。大多數受變化。若以茶碗之破片。行同樣之試驗。則不過色變亦。觸手覺熱而已。大多數之性質無變化也。後者之例。爲物理變化。前者之例。爲化學變化。

化學變化之際。通例發生熱。或吸收熱。其熱之發生最烈者。則放光。吾人於此變化。與以特別之名曰燃燒。

**實驗1.** 以盆盛水。投入金屬鈉一小片。則盛起變化。金屬鈉因熱而燙。成銀色之球。迴轉水面。唯不發光。故不稱燃燒。

**實驗2.** 以硫酸代水。盛於小皿。投入金屬鈉。則化學變化較前為烈。因所起之熱。遂至放光。即燃燒之現象也。

〔注意〕 金屬鈉爲易起變化之物。在空中易於生鏽。故必放置於石油中。又行上記之實驗時。投入之鈉。以小片為佳。若用硫酸代水之時。其投入之量。以米粒之四分之一為度。硫酸徐徐傾入三倍量之水中。作稀薄液用之。

## 第二節 燃燒必要之條件

燃燒一般之意義。既如前述。然吾人日常生活所見之燃燒。又為特別之一種類。專就大氣中養氣與他物質化合發熱生光之現象而言。蓋狹義之燃燒也。起此種之燃燒。尚有必要之二條件。(1)與以養氣。(2)熱至某溫度以上。二者苟缺其一。則不起燃燒。或雖燃燒亦不能繼續。然所謂某溫度者。視物質而異。例如在空氣中燃黃燐。須加溫至六十度以上。燃赤燐須加溫至二百三十度以上。某物質起燃燒之必要溫度。謂之某物之發火溫度。<sup>421</sup>

**實驗3.** 以幅五分長六七寸之金屬板一枚。從其一端隔七八分之處。載少量之赤燐。更從同端。距四五寸之處。置黃燐一小片。加熱於近赤燐之端。(第一圖)黃燐比較的離熱源雖遠。因發火溫度低。反先燃燒。

**實驗4.** 於酒精燈或蠟燭光焰之中途。插入金屬網(第二圖)。因金屬善傳熱。網之上面。溫度降至發火點以下。故不燃燒。祇有氣體上升而已。若點火於此氣體。則再放光而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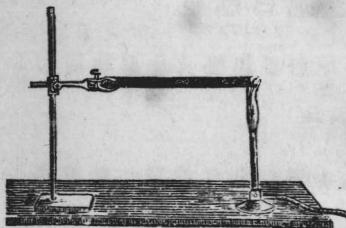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. 黃燐赤燐發火溫度之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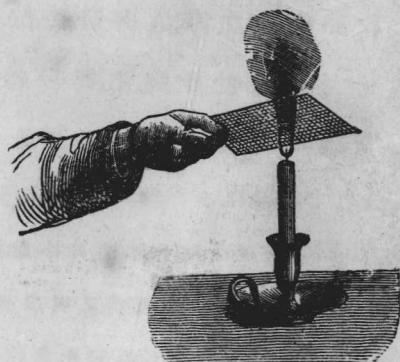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. 燈燭之發火溫度

\* 例如洋鐵板、有稍厚之銅板更佳。

† 用黃燐須在水中切取、切弗觸手、并以濾紙裹之使避水氣、

**實驗 5.** 取稍大試驗管。入水三分之一。投小豆大之黃燐於其中。以他器別製養氣。由玻璃管導入前試驗管中。使養氣與燐接觸。同時熱試驗管。至溫度高時。水中之燐觸養氣而燃燒。若離開養氣。則其燃燒中止。行此試驗。如第三圖所示。以試驗管入熱水杯中。間接加溫。則試驗管可免破損。而黃燐且無逸出之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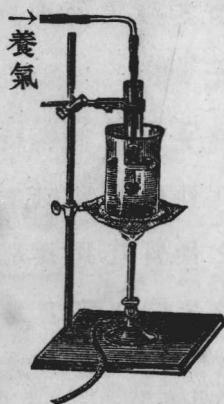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. 燐之燃燒



圖 4. 養氣之製出

**〔注意〕** 製養氣便利之法。以氯酸鉀之結晶。與二氧化錳之粉末攪和(其混合量無一定。但加少量之二氧化錳即可。)如第四圖所示。管口不妨少向下。從近管口之處先熱。養氣發生之後。即須減其熱量。或全離火。可防養氣發生過剩。

養氣及發火溫度。既為燃燒之必要件。從此可知消火之方法。亦不外反對此二條件而已。今就注水消火研究之。一方因水之冷卻。使溫度降低。同時一方發生水蒸氣。占空氣之容積。養氣因之稀薄故也。如燃石油等物。注水所以無效者。因水沈於油下。不能逞其功用也。

### 第三節 燃燒之現象

燃燒之現象有二。(甲)燃石油蠟燭、木片等物。則舉焰。(乙)燃木炭、鐵粉、等物。則不舉焰。在甲為氣體燃燒之現象。在乙為固體燃燒之現象。木片等雖固體之物。然燃燒之際。一方分解生氣體。他方成固體之炭而殘留。故前者舉焰。後者為赤輝之塊。

### 第四節 燃燒之光輝

物質熱於高溫則放光。大抵溫度愈高。光輝愈強。然物質每

有在同高溫度。若其性質有異。則光輝之強弱亦不同。即物之性質互異。放光能因之有差也。物質之放光能。以何者為大。雖不能概論。大抵透明體比不透明體。放光能小。氣體者一般透明體也。燃燒之際。可燃物與燃燒生成物皆氣體。故其光輝至弱。酒精燈及輕氣之焰。其例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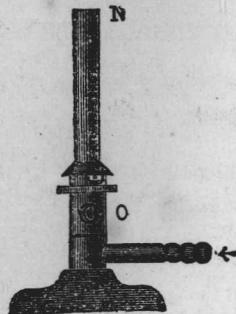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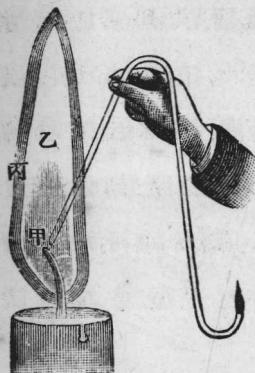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. 本 生 燈

都會之地。化學實驗室常用之本生燈。亦屬此例。其構造如第五圖。煤氣從矢之方向流入。與由 O 孔流入之空氣。在 N O 管之內相混。燃之於 N。其焰小。溫度高。光輝弱。若塞空氣之入孔。則其焰變大。溫度低。光輝強。以冷皿插入焰中。有黑煤附着。此乃煤氣中之碳化物。因熱分解。而成之固體炭游離於火焰中。使其光輝增強者也。至前之現象。則因焰中空氣之供給充足。能令分解之炭。速燃無存。故焰小而光弱焉。



蠟燭之火焰。從三部分而成。亦得以此例解之。如第六圖。甲之部分。名焰心。爲供給可燃性氣體之所。溫度最低。尚未達燃燒之變化。故其光最弱。乙之部分爲內焰。養氣之供給不充分。含有固體之炭。故光強。丙爲外焰。養氣之供給最多。燃燒最活潑。其光輝殆至不能辨認。此與上之本生

圖 6. 蠟燭之焰 燈焰同一理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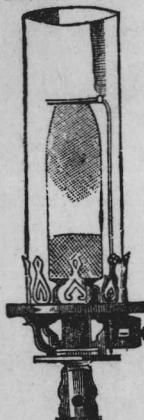
**實驗 6.** 燭火之外焰。因光弱。且在強光之傍。實驗之際。欲從而指別之。頗困難。然以炭酸氫鈉或炭酸鈉或食鹽研爲細末。附着少量於燈心。則外焰現帶黃色之光輝。極易辨認。(第三章第二節)

**實驗 7.** 酒精燈之火焰中插入白金線。火焰中因有白金之固體。光輝頗強。

由上述觀之。欲得強光之燈火。須選放光能較大之物質。施以高溫。今日燈火最進步之奧爾燈(白紗罩煤氣燈)。即此學理所指導也。

## 第五節 奧爾燈 (Auer's Lamp)

奧爾燈者。即用高溫之焰。使熱放光能極大之物質。所成之燈火也。高溫之焰。即利用前述本生燈弱光高熱之理。使煤氣與其適量空氣完全燃燒者。放光能較大之物。則用氧化鈦氧化鋨。所製成網形之物。此網狀白紗。俗名孟太兒(Mantle)。孟太兒



製法。係以極清淨之植物性纖維作網，浸於硝酸鈷及硝酸鉍之濃溶液（硝酸鈷99、硝酸鉍1）中。取出乾後，燒之成灰。纖維自身燃盡，硝酸鈷、硝酸鉍分解，成氧化鈷、氧化鉍，僅留白色之殘骸。使燈火生光輝者此也。此網能小心使用，大約可經千時間。今日又有用人造絹絲代植物性纖維者，其耐久力尤大。

科學與人類至大之利益，奧爾燈之發見，亦一例也。當西曆1880年，德之化學者奧爾氏，從事稀金屬之研究，強熱此等稀金屬，以分光鏡觀察其光，遂於此中認有特別強光之物質。其始先，銀之氧化物，附着於木棉燒之，棉燃盡，氧化銀留其殘骸，放一種之美光。氏因利用之，為改良煤氣燈之緣起。其後德國白熱光公司專心研究，知金屬中鈷之放光能最富，若於純粹之鈷，加以微量之鉍，放光能更增，遂成今日所知之孟太兒。此發見以來，誠之從前費用同量之煤氣，可得八乃至十倍之光云。

## 第六節 燃燒之生成物

燃炭時，常生碳酐，但養氣之供給不足，僅生一氧化碳。氫之燃燒必生水。炭也、氫也，為燃燒之材料。碳酐、一氧化碳、水，則燃燒之生成物也。

吾人日常所見燃燒之材料，皆不外炭（如木炭等），或碳與氫之化合物（如石油等），或碳氫氧之化合物（如木材等）。故燃燒之生成物，亦不外碳酐，或碳酐與水之二者。

\* 自昔使用木棉、然棉燒後，含微量之灰，其灰為黑性，其實不真，研究之結果，遂以苧麻為原料。

† 硝酸之化合物，因熱變為氧化物，此例極多。